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常清

宋常

李永军

2015年2月16日